

大荔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，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朝邑镇大寨村，四址范围：朝邑镇大寨村范围内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2.5486 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土地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。

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由政府组织实施文化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(十个工作日)。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由县政府委托朝邑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朝邑镇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